

鹤岗市供销合作社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方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鹤岗市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为深化政务公开，规范政务服务，巩固政务公开成果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质量水平，现将鹤岗市供销社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情况

1. **加大力度，全力推进。**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主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负责向鹤岗市门户网站上的政务公开网页提供信息工作。从而使我们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负责、

有专人办理，切实保障了鹤岗市供销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. 明确职责，抓好落实。各科室以贯彻实施信息公开为契机，以建设法治、服务型机关为目标，加强对本科室各项工作的领导，结合本科室的实际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办法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、公仆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法治意识，促进全系统干部职工依法办事，正确履职，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，增强责任意识。按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每报送一篇信息都要经过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才可提交，如此进行周密部署，做到层层抓落实，把信息公开落到实处。

(二) 政务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

1. 我们主要采取在鹤岗市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hegang.gov.cn/>)及其他省、市级主流媒体上公开的形式发布信息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上网查阅，也可以通过有关媒体获取相关信息。

2. 信息公开内容丰富符合要求。实现对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、法律法规、企业动态、公开制度、重点领域等方面的公开，逐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补充和完善。在公众参与方面，及时更新液化气各个服务网点的联系方式，实现了为民服务、反映问题和咨询的功能，用户访问内容便捷。

(三) 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1. 按照信息公开规定的范围主动公开的信息。按照政务

公开要求，经市社领导同意后发布的相关部门动态。

2. 2021 年度门户网站网站信息发布情况。2021 年度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原创信息 2 条（不同渠道和公开方式相同信息记 1 条），其他媒体发布信息 41 条，没有发现未更新栏目以及不准确的信息。

3. 依申请公开受理及投诉举报处理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受理及投诉举报的相关数据。

4. 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相关数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受理及投诉举报的相关数据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服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		0	0	0	0	0	0	

		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相关数据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无					无					无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市社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信息公开量相对较低的现象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，扎实有效地完成政务公开工作，助力推进鹤岗市供销社工作高质量发

展。

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建设，做好信息公开年报的编写和发布工作。规范信息主动公开操作流程，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，该保密的坚决保密，提升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**二是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。**做好政务信息审核及发布工作。在保持每年信息发布总量增加的前提下，确保信息质量，促进市社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提升，推进信息透明度、公开度不断加大。认真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、新途径、新方法，充分发挥报刊、网络等媒体作用，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，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。**三是进一步加强多方联动。**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，协调性强，市社将加强多方联动，畅通沟通渠道，加强与上级部门、其他部门单位的联系，及时掌握在推进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方面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增强工作针对性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做好鹤岗市供销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鹤岗市供销合作社

2022 年 1 月 27 日